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382號

原　　告　楊敏綉

被　　告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王詩瑋律師

　　官翰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2時許，在被告經營位於臺北市信義區遠百公司忠孝分公司內之愛買忠孝店搭乘手扶梯前往地下1樓，甫自手扶梯離開時，即因踩到該處地面積水而摔倒受傷(下稱系爭事故)，致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及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並因而無法工作，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跌倒處之地面（B1樓層）並無積水、異物或任何危害消費者安全情形，觀諸案發現場之監視器畫面，於原告滑倒之前後期間中，另有10位行人行經該處，均未見有打滑、行走不穩或跌倒等情事，足見該處地板並非具有顯著之危險性，業經刑事偵查程序調查甚明。被告為保持案發現場環境之整潔，已委託泉興清潔有限公司承攬案發現場所有設施隨時保持整潔之責，B1樓層有固定清潔人員維護清潔，並頻繁檢視公共區域地板有無積水等情形，被告已善盡場所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義務。且檢察官業曾傳訊證人即愛買中孝

店客服中心服務員李芬霏到庭作證，其證稱當時有詢問原告跌倒原因，原告告知是自己滑倒，沒有提到是因為地面濕滑而滑倒，其陪同原告看診行經B1手扶梯處時，亦未見有水或異物。是被告並無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負擔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並無依據，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參照）。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且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前開說明，原告應就其主張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由原告所提之氣象署逐時氣資料、診斷證明書與醫療費用收據等件（見本院卷第15、17、11至129頁）內容以觀，充其量僅足以證明系爭事故當天之氣象狀況，及原告有於113年7月26日、同年8月8日、114年2月14日前往頂心中醫診所就診（共支出810元）、並另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陳炳文中醫診所就診之情事，惟前揭書證均不足以證明系爭事故現場地面有積水、溼滑致原告因此跌倒之事實。而觀

諸被告所提事故現場之監視器影片內容及截圖照片所示，可見於原告跌倒前後，有多位路人行經該處，但未見有人刻意閃避、或發生滑倒之情事，此有監視器影片及截圖照片9幀可佐（見本院卷第73至89頁），並經本院當庭播放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之現場影片（見本院卷第105頁）無訛，是被告所辯，信屬非虛，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現場地面積水、溼滑致其跌倒云云，則與前開事證未符，礙難憑取。原告雖復主張該光碟內容與其手機內存影片不同云云，惟經檢視原告播放手機內容影片、並提示被告觀覽後，核與前開光碟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106頁），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事故現場地面確有積水情事，並因此肇致其跌倒，且致其無法工作，是原告遽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乏據，礙難憑取。

四、綜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及原告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蔡凱如